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51Z02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51Z0208 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中集团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中集团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立中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立中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立中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中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立中集团容诚专字[2022]251Z020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学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蔺儒坤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原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持有的天津立中车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车轮集团）100.00% 股权、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持有的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原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车轮）4.52%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立中车轮集团 100.00% 股权、天津车轮 4.52% 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8]63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

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	13050166720800002255	6,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8111801012700572762	5,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11900076910908	5,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218	8,000.00	-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9968	6,959.12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	101007698375	9,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8111801013600612750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	-	6.00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	171.50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899999700003010905	-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152790	-	-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40155	-	-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9318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10,000.00	51.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631959346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034788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5100051194	-	-	已销户
合计		49,959.12	229.1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主承销商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账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51.63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 （二）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39.79%股权。

2021 年 3 月 30 日，保定隆达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保定隆达 10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03,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2021 年 9 月 8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8,570.00	8.31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070	21,4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872	-	1,217.64	
合计		29,970.00	1,225.9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主承销商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0,607,484.96
加：存款利息收入	1,516,041.05
加：理财产品收益	10,914,179.76
加：理财产品收回	1,854,000,000.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54,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500,728,529.81
减：银行手续费	17,897.2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1,278.6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99,988.14
加：存款利息收入	451,653.64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88,191,120.57
减：银行手续费	1,007.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59,514.0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 （1）变更原因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在国内实施的预计经济效益不确定性增加，基于谨慎原则，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实施。

### （2）变更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实施。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3）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0.38%。

## 2. 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说明

#### 1.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20,047.16 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120,047.16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会专字[2019]565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444.51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

造投资项目” 3,717.38 万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9]5656 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5,085.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73,792.7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4 日，新泰车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246.53 万元。新泰车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超过 6 个月，新泰车轮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将其此前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6.53 万元返还至新泰车轮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储蓄账号：5100051194），新泰车轮已纠正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形。

## **2. 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3,523.36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566.87 万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51Z0077 号鉴证报告。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902,255.16 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1.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 **（1）用于现金管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全部收回。

## （2）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 2.2021年募集配套资金

### （1）用于现金管理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为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全部收回。

## （2）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000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 2.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 1.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2019 年度铝合金车轮行业保持平稳，立中车轮集团、天津车轮业务经营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产业整体受到较大影响，铝合金车轮行业出现下滑，立中车轮集团、天津车轮业务同步出现下滑。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进展，汽车市场逐渐复苏，铝合金车轮行业逐渐回暖，立中车轮集团、天津车轮业务逐渐回升。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天津东安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承诺立中车轮集团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0.00 万元、25,400.00 万元和 27,200.00 万元。

立中车轮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1595 号），2018 年度立中车轮集团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583.3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32.97%。2018 年度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业绩不包括重组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

立中车轮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对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44 号），2019 年度立中车轮集团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836.9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7.47%。2019 年度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业绩不包括重组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

立中车轮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对天津立中车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51Z0022），2020 年度立中车轮集团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75.0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6.08%。2020 年度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业绩不包括重组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

立中车轮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销量下降，收入下降 16.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20 年度承诺金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实现数为 78,395.33 万元，累积实现数超过累积承诺金额 2,795.33 万元，累积完成率 103.70%。

2019 年 6 月 19 日，四通新材将募集资金 49,060.75 万元增资到立中车轮集团，立中

车轮集团再将募集资金 49,060.75 万元增资到天津车轮，增资后立中车轮集团持有天津车轮 98.45% 股权；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天津车轮 1.55% 股权增资到立中车轮集团，增资后立中车轮集团持有天津车轮 100% 股权。考虑上述两次增资影响，按增资前立中车轮集团对天津车轮的持股比例 95.48% 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立中车轮集团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83.36 万元、29,408.16 万元、17,346.63 万元，累积实现数为 77,338.15 万元，累积实现数超过累积承诺金额 1,738.15 万元，累积完成率 102.30%。

综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积利润实现情况超过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完成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 2.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保定隆达 39.79% 股权后，铸造铝合金行业保持平稳，保定隆达业务经营稳定。

保定隆达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51Z009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保定隆达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1.3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5.34%。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7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7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8%			2019 年度：			6,920.47	
						2020 年度：			15,113.65	
						2021 年度：			23,519.15	
						2022 年 1-6 月：			4,519.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58,000.00	22,335.49	23,065.82	58,000.00	22,335.49	23,065.82	730.33	预计 2022 年 9 月
2	悬挂零部件项目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10,000.00	10,005.66					10,000.00
3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30,000.00	16,725.26	17,001.37	30,000.00	16,725.26	17,001.37	276.11	2022 年 4 月
合计			88,000.00	49,060.75	50,072.85	88,000.00	49,060.75	50,072.85	1,012.10	

##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1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1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14,779.17	
						2022 年 1-6 月：			4,039.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21,400.00	21,400.00	9,216.56	21,400.00	21,400.00	9,216.56	-12,183.44	预计 2022 年 12 月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8,003.13	8,005.69	8,000.00	8,003.13	8,005.69	2.56	2021 年 10 月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1,600.00	1,596.87	1,596.87	1,600.00	1,596.87	1,596.87	-0.00	2021 年 10 月
合计			31,000.00	31,000.00	18,819.11	31,000.00	31,000.00	18,819.11	-12,180.89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11.43%	5,46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不适用	7,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不适用	2,531.60	不适用	不适用	1,180.26	1,391.08	2,571.34	是

注 1：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部分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451.40 万元。

注 2：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2021 年开始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设备陆续转入固定资产，逐步产生效益；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7.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部分炉组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124.38 万元。